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赵保卿先生自2016年7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职期限即将届满六年，因此需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宏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因独立董事任职期限满六年辞任并补选独立董事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张宏亮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张宏亮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

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浩_____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薛 镛_____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